

2024年第7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告

2024年第7号

附件文件下载: 2024年第7号 (http://zxd.sacinfo.org.cn/gb_notice/1714446046019.pdf)

关于批准发布《医用玻璃体温计》等3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1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批准《医用玻璃体温计》等3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1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，现予以公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24-04-29

GB 38598—2020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“7.1h)”

- h) 抗(抑)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(用于阴部黏膜的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);

修改为:

- h) 抗(抑)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及警示说明(本品不是药品,不具有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,用于阴部黏膜的还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)。警示说明字体应为黑体或字号应大于“使用说明”和一般注意事项;

二、“8.1b)”

- b) 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大于 1.8 mm;

修改为:

- b) 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的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1.8 mm;

三、“8.3c)”

- c) 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,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;

修改为:

- c) 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,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,如:以谐音名、图形暗示具有疾病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;

上述修改内容自本修改单发布后 1 年起实施。该标准实施之日后至本修改单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,其标签说明书在符合该标准当时规定的前提下,可以销售至产品标示的有效期限为止。
